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4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HB202511300022	民族宫唱歌噪声扰民。	廊坊市大厂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经核查，民族宫位于大厂县北新西街475号，发现民族宫北侧健康公园东西两侧辅路群众歌舞活动使用的音响设备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该问题属实。	属实	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对相关群众进行劝阻，责令音响设备降低音量，明确唱歌时间（不得早于8:30、晚于21:30）及音量不得超过55分贝。	已办结	无
2	D3HB202511300013	杨税务镇安乐村北、小北市村南的耕地内有一个占地十余亩、深约15米的大坑，被填埋上万立方米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渣土等。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为进一步核实信访人举报问题，杨税务镇安排机械对该区域随机抽选5个点位向下进行开挖，深度3—5米不等，实地勘查场地下方填埋材料的真实情况。经实地勘查，该区域下方填埋材料多为渣土，偶见砖头、瓦砾。同时，杨税务镇聘请专业检测公司对该地块内的土壤及地下水等相关参数进行检测。针对该举报问题，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启动案件调查程序。根据现场核查情况，举报人反映的填埋建筑垃圾、渣土问题属实，填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恢复土地正常使用功能。	一是由杨税务局做好向廊坊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移交工作，共同推进该案件行政处罚工作。如涉及犯罪，依法移交相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将密切关注土壤及地下水等相关参数的检测结果，如涉及污染超标问题，将聘请专业公司开展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同时对地块内所有建筑垃圾开展无害化处理，如未涉及污染超标问题，将聘请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出具科学可靠的整改方案，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要求，完成就近利用。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511300014	廊坊市安次区中建和悦国际小区东侧有多家养殖场，异味污染。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多家养殖场，实际为养殖多种牲畜的一家个人养殖户，在中建和悦小区未建成之前已经存在，养殖区域内现有23匹马、60余只羊、60余羽（笼养）鸽子、6只（笼养）狗以及兔、鸡、鸭、鹅（笼养+散养）等少量畜禽。该养殖区域存在部分粪便不及时处置情况，现场检查时未嗅到异味，经走访周边群众，普遍反映夏季时产生异味较大。该养殖户未达到规模化养殖的标准，属于村民个人散养。现场已要求养殖户对牲畜粪便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廊坊市安次区中建和悦国际小区东侧有多家养殖场”问题不属实，“异味污染”问题属实，因此信访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保持养殖区域内环境整洁，达到周边群众满意。	要求养殖户立即进行清理，对圈养区域内的牲畜进行规范化养殖，不得放养至圈养区域以外。及时清理饲养的牲畜产生的粪便，做到日清日结，确保不散发异味。	已办结	无
4	D3HB202511300051	东沽港镇廊坊汇通驾校东沽港培训基地马路东侧（蓝色围挡的院子），驾校北侧，两处地方均为大型废品堆存地，主要回收化工厂废边角料，粉尘、噪声污染。	廊坊市安次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点位的确存在两家废品回收站，堆存废品主要为废旧物料包装，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不属于危险废物。两家废品回收站均地面未硬化，车辆进出易造成扬尘；打包机均露天作业，“粉尘、噪声污染”问题属实。综上所述，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为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两家废品回收站自愿搬离，并在期限内完成搬离。	两家废品回收站自愿搬离，目前正在清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HB202511300024	廊坊市香河县安平镇周庄村东大运河堤坝上打5个孔，抽取河沙，对大运河堤坝主体造成破坏。	廊坊市香河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经核查，举报地点未发现孔洞。随后扩大范围沿北运河右堤自凤港减河至安运桥进行全线查勘，也未发现堤坝上有孔洞。北运河右堤距离河道约500米，不存在抽取河沙行为。“周庄村东大运河堤坝上打5个孔，抽取河沙，对大运河堤坝主体造成破坏”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维护河道采砂取土管理秩序，确保河道防洪、生态及涉河基础设施安全。	加大巡查力度，对非法采砂行为一律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已办结	无
6	D3HB202511300025	廊坊市已在官网公开处理结果，举报人认为公开结果不实。举报人反映主要填埋物为工程泥浆。（11月17日报内容：大厂栎鑫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末至2025年1月4日在该村东废弃窑坑内倾倒大量建筑垃圾、以工程泥浆为主，无环评手续，曾在当地多次反映，至今未整改。）	廊坊市大厂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主要填埋物为工程泥浆和无环评手续情况属实，一是现场查阅土方消纳场接收服务协议显示，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回填的土源为建设地铁22号线三河段产生，经现场调阅施工期间监控显示，回填物中既有工程泥浆，也有工程渣土。经询问栎鑫公司负责人刘某某，并结合土方对账单等证据显示，没有对填埋物工程泥浆和工程渣土的具体数量和比例统计。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3.0.6规定：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可采取堆填方式进行处理，所以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属于合理堆填范畴。二是土地整治（占补平衡）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不纳入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不需要办理环评文件。以上举报内容属实。本次核查内容与2025年11月17日报公开调查情况一致，因此该举报情况不属实。综上，信访人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形成具体工作方案完成项目后续。	1.栎鑫公司按照整改要求2025年1月已停止受纳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将该窑坑四周设立围挡，委托专人看护。 2.在前期监测基础上，由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11月26日对地表水进行再次取样监测，并要求栎鑫公司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地下水和土壤再次取样监测。 3.为防止窑坑回填现场生长的干枯杂草造成失火，12月3日，由栎鑫公司工作人员对现场杂草进行清除，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